

建设工程委托检测合同

合同编号:

工程名称: 泰州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新建实训楼工程材料检测

委托方: 泰州职业技术学院

服务方: 泰州市恒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10 月 16 日

单位地址: 泰州市海陵区泰康路 16 号 1 幢、2 幢

联系电话: 0523-86192866

邮政编码: 225300

托方名称：泰州职业技术学院（以下简称甲方）

测方名称：泰州市恒信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确保甲方开发（建设）项目工程质量，及时提供工程质量检测数据，同时，为保障双方合法利益，根据《民法典》规定，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泰州市开放型区域产教融合实践中心新建实训楼工程材料检测

工程地点：泰州职业技术学院内

工程规模：新建实训楼 1 栋，总建筑面积约 45000 平方米。进行室内外装修，建设水电照明、给排水、采暖通风、通信网络、消防等建筑设备。实训楼室外总图工程，建设道路、照明、各类管线、绿化等工程。

检测范围：工程实施过程中，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对施工范围内和施工期间涉及的土建、内外装、消防、智能化、道路、雨污水管道、其他配套工程等各分部分项的原材料、混合料、半成品进行抽检试验，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

合同价以及固定费率：合同价为 51.52 万元。本合同固定费率为 46%。（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主要材料费、设备及机械费、交通费、辅助材料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等所有检测所需的一切费用。）

合同价格包括按设计及规范要求对施工范围内涉及到的土建、内外装、消防、智能化、道路、雨污水管道、其他配套工程等各分部分项的原材料、混合料、半成品进行抽检试验，对各分部分项工程实体的质量进行现场检测，且包括满足工程通过验收所必须完成的全部检测，如有漏项视为优惠，但不免除满足工程需要的各项检测的责任，如不能满足工程检测标准及时提供检测报告以满足施工、验收需要，延迟超过七天，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检测，该费用从乙方结算费用中扣除。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 346 日历天（与施工工期同步），若遇工期延长情况时，检测费不作任何调整。

履约保证金：合同签订前，乙方需向甲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的 10%。待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无违约情形，甲方将履约保证金无息返还。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和职责

（1）准确提供工程信息，对乙方的检测工作提供必要的协助。

（2）甲方或工程监理单位监督将试样及时送至试验室实施检测，按要求认真填写检验委托协议书，明确样品的相关信息及检测参数要求，确认检测依据，办理有关检测手续。

（3）指定符合条件的取样人员、见证人员，保证按有关规定要求进行见证取样送检，确保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完整性。

(4) 现场检测时，须提前约定时间，并提供必要的检测条件。

(5) 按合同要求支付检测费用。

(6) 为维护乙方检测文件和成果的严肃性，甲方不得擅自修改或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否则应负法律责任。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和职责

(1) 遵守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和法律规范，严格执行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检测依据在委托协议书中明确），在核定的资质范围内开展工作。

(2) 负责编制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计划。

(3) 按建设单位要求在项目竣工验收前向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综合报告》应按照格式文本进行编制，符合建设单位及主管部门的要求。

(4) 遵守《江苏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行业职业道德准则》，确保检测数据准确、公正。

(5) 严格执行不合格数据上报制度，自觉接受各级建设行政部门的监督和管理。一旦发现不合格，立即通知发包人。

(6) 做到“公开检测依据、公开检测流程、公开人员身份、公开收费标准、公开服务承诺”，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7) 及时完成检测任务，严格按照服务承诺期限提交检测报告。

(8) 提供必要的检测咨询服务，对涉及甲方技术资料进行保密。一旦出现泄密，应主动消除影响，造成社会恶劣影响的，甲方将移交相关部门追究责任。

(9)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未及时开展检测工作及出具检测报告的，延误项目工期的，按每延误一天罚款 2000 元，罚款金额不超过合同价款。

(10) 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关规范标准进行检测，乙方须对检测结果负全面责任，若在检测过程中被行业主管部门认定为弄虚作假，发现一次则扣除全部合同价，如已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甲方将依法追责，并列入甲方黑名单。

(11)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配合现场施工检测要求。因部分检测项目需要到现场进行检测的，甲方会提前通知乙方安排检测人员；如因乙方自身原因不能及时到达现场导致影响施工进度的，每次罚款 2000 元，该部分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2) 乙方必须在接待检测指令后 4 小时内立即进行检测工作，并且按照工程进度和规范要求随时进行检测，确保不影响工程的正常施工。

(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项目进行转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也不得采取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

方还应据实赔偿。

第四条 工程检测费的计算及支付方式

(1) 最终结算方式：按实际工作量，以“检测的数量×收费标准×成交响应费率（46.00%）”予以计算，其余任何费用甲方不再承担，且最终结算价不得超过成交价51.52万元。（注：收费标准为苏价服[2001]113号、交质公[2016]8号、泰州市工程质量检测行业工程质量检测和建筑材料试验收费指导价等文件。

(2) 本合同不包含材料检测不合格时产生复检或再检的检测费用。

(3) 本工程所有试验检测项目，均由乙方负责完成，若其中部分试验检测项目乙方不具备相应的检测资质时，乙方必须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乙方与委托的检测单位产生费用的多与少，甲方概不负责。甲方只按照本磋商文件的最终结算方式与供应商进行结算。

(4) 付款方式：工程主体封顶后且提交已完成的材料检测报告后付已检费用的80%，工程验收合格后支付余款（本项目涉及的所有款项皆不计取利息）。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及甲方要求完成约定的检测工作或检测工作多次出现失误失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据实赔偿。

(2) 本合同履行期限内，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漏关于甲方项目情况等资料，乙方违反本约定的，应按照本合同总价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检测人员应及时对接甲方送检样品，因乙方原因导致的样品品质破坏或降低，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第六条 双方约定的补充内容

(1)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自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结算清检测费用之日终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3) 本项目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磋商采购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作为本合同附件。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后，应提交至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章页)

甲方(签章):

甲方代表人(签字):

甲方联系电话:

甲方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签章):

乙方代表人(签字):

乙方联系电话: 18061005466

乙方开户银行: 江苏泰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账号: 3210201201201000083447

合同签订时间: 2024 年/0月/6日

附：检测项目

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原材料及实体结构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见证取样检测：水泥物理力学性能、钢筋混凝土用钢材、砂、石常规、混凝土砂浆性能、简易土工、混凝土掺加剂、沥青、沥青混合料、预应力钢材、锚夹具、波纹管；

（2）主体结构现场检测：混凝土结构及构件实体、后置埋件、结构性能、砌体结构；

（3）钢结构工程专项检测：钢结构工程用钢材、连接件、钢结构焊缝质量、防腐防火涂装、钢结构变形；

（4）市政工程类检测：沥青；沥青混合料；土工；土工合成材料；水泥土；道路结构；埋地排水管；路面砖、路缘石、路面石材；检查井盖及雨水箅；石灰、道路用粉煤灰；粗集料、细集料；矿粉、木质素纤维；

（5）建筑水电备案类检测：绝缘（绝缘电阻）、接地电阻给、排水管材（件）、给水管材（件）、电线、电缆、电工套管、开关、插座；

（6）墙体材料备案类检测：砌块、砖、轻质混凝土板材、屋面瓦；

（7）饰面材料备案类检测：饰面石材、陶瓷砖块、建筑涂料；石膏板检测、轻钢龙骨检测、幕墙相关检测；

（8）防水材料备案类检测：防水卷材、止水带、膨胀橡胶、防水涂料、油膏及接缝材料；

（9）门窗备案类检测：物理性能、型材；

（10）室内环境备案类检测：室内空气有害物质、土壤有害物质、人造板检测、胶粘剂有害物质、涂料有害物质、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镭、钍、钾）。

（二）建筑节能工程专项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EPS、XPS 板材、保温装饰板、硬质泡沫聚氨酯、保温砂浆、抗裂砂浆、界面砂浆、胶粘剂、绝热材料、电焊网、网格布、热工性能现场检测、围护结构实体。

（三）专项工程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声环境、光环境检测、栏杆检测、装备式建筑检测；白蚁防治检测、土壤氡检测；消防检测、人防检测、防雷检测、能效检测、智能化及空调检测、水质检测；CCTV 检测等所有专项检测等一切竣工验收前必检项目及国家、行业规定的项目竣工前必须的材料及性能检测。（前述项目中标人可以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并经建设单位同意）

（四）其他项目检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前述内容中没有列出但在本项目可能会发生的检测内容。
- (2) 每一个检验批未达到规范规定的所代表数量而增加费用。
- (3) 未来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变化导致本项目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必须增加的检测内容。